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幸福路办事处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繁荣道幸福路5号街坊门口

乙方: 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开发区呼得木林大街1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幸福路街道阳光社区呼九14栋屋顶钢结构拆除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TZCQSS-C-G-25001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幸福路街道阳光社区呼九14栋屋顶钢结构拆除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幸福路街道阳光社区呼九14栋屋顶钢结构拆除工程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

(三)乙方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张静 15561476651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魏娜 15947525858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73528 元(小写) 柒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大写)。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项目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材料单价执行施工当月《包头市造价信息》;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公司审定值结算。

六、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一)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工程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最终按工程实际形象进度视发
包人资金情况进行支付。

(二) 付款条件: 按照具体实施情况,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71667705000099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投标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安全职责：（1）甲方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不定期检查不受时间限制，甲方可随时开展，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真实情况。每次检查结束后，甲方应形成书面检查报告，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并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乙方；（2）若乙方存在以下未按约定履行安全工作的情形：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备、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等，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对于首次发现的轻微违规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书面警告；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扣除工程款的比例按照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程度确定，具体标准为：轻微违规行为给予书面警告；一般违规行为扣除当期应付工程款的0.5%；重大违规行为扣除当期应付工程款的1%以上，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扣除工程款的计算基数为发现违规行为时对应的当期应付工程款金额，甲方应在扣除工程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扣款说明，详细列明扣款原因、依据及金额。

乙方安全职责：（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5）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幸福路办事处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6月6日

乙方名称：包头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6月6日

